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190、DLZB2026-074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190、DLZB2026-074

项目名称：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6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采购文件途径：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渭南市民生北街 245 号

联系方式：0913-2167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宝舟

电话：0913-2185335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渭南市民生北街 245 号 联系方式：0913-21670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联系人：邵宝舟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临渭区 2026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采购内容	临渭区 2026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6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6 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磋商现场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为所报清单单价之和。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二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相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资格部分、详细评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打印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4.2.3	是否退还 磋商响应文件	☑否，但由于按无效磋商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袋除外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7.1.4	中标（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__元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大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当按时参加磋商大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进行划型。	

10.5	本项目为限额以下自行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参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的合同履行期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磋商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中谈判（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上述书面通知，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详细评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1.2 货物（产品）部分，若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

（1）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2）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3）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4）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业）；

（5）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

3.1.3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重要提示：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果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磋商响应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或经测试验收环节验证结果与标书描述不符者；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封面不建议硬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

4.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

4.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磋商大会现场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大会开始。

(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 介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7) 工作人员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0)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依次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1)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2) 宣布磋商大会结束。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职责与义务

（1）确认磋商文件；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会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6.3.7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响应供应商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磋商结果。磋商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质疑函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重新采购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成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电话：0913-2185335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9.5.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1 中小企业定义：

10.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

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 正版软件

10.2.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10.2.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ﴞ23 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 2014 年第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则响应无效。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5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7	**磋商响应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为有效投标。

4、磋商

（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宣读。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磋商小组有权与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多轮磋商。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磋商进行了磋商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①项目整体认知；②防控思路；③专项防控方案；④作业面的划分；⑤药剂使用与技术合规保障；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⑦整体管理措施；⑧针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作业计划；⑨应急保障措施；⑩灾情防控预案;⑪安全作业措施。 二、评审标准：以上 11 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⑩、⑪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33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33.0000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①服务作业中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作业；②配合采购人进行汇报、验收、必要的外勤配合等工作； ③及时响应本服务中采购人所需的远程指导及协助需求等。 二、评审标准：以上 3 项，以序号①、②、③为项数，内容无缺项且无缺陷的得 6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三、赋分说明：“缺陷”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引用科学原理错误以及无法实现的情形，引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方法）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前后内容不一，逻辑错误。	6.0000
	药剂	一、评审内容： 防控药剂必须是适宜本项目要求作业标准的药剂；所选药剂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二、评审标准：药剂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0000
	设备物资保障	根据本项目内容提供相应的作业设备，①无人机、②喷雾机、③病虫害监测设备、④消杀设备、⑤运输设备等全套作业设备，提供证明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设备配置图、官网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台设备满足本项目所需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人员保障	①依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清单、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均完整提供得 5 分，缺少任意一项则本项不得分。 ②团队人员中具备农业病虫害防控相关工作经验的（近三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7.0000
	应急响应	投标人可实现 2 小时内应急响应、快速处置突发灾害，得 6 分； 投标人可实现 4 小时内应急响应、快速处置突发灾害，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6.0000
	业绩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0000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0.0000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详细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详细评审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评委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构成完整合同体系；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歧义时，按以下顺序优先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投标文件、全套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报价资料；

4.中标通知书；

5.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作业台账、地块验收单、补充书面协议；

6.国家、省、市植保、农药使用相关规范标准。

双方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价款

1.计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标综合单价：_____元/亩，单价全程固定不变，不受人工、农药、燃油、运输等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预估防治面积：计划实施面积1.2万亩以上，作业服务单价不超过20元；仅作预算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3.结算规则：最终结算总价款=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合格的实际防治亩数×中标综合单价。未达标、漏防、虚报面积一律不计入结算面积。

4.综合单价为全包干含税价，包含人工费、植保设备租赁/使用、各类药剂（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调节剂、生物杀虫剂）、运输、田间病虫监测、安全防护、现场

协调、台账影像资料、保险、应急处置、后期复查、管理费、税金、全部风险及所有配套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供应商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

四、服务面积、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面积：

2.服务期：

3.服务地点：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服务成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完善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2.对供应商的服务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享有研究成果的署名权。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保证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4.在项目评审期间，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供应商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十、服务质量标准

1.严格执行《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管理办法》及省、市植保技术规范；

2.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蝗虫专用生物杀虫剂均具备国家合规登记手续，配比、施用剂量符合登记推荐标准；

3.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规范，统防统治全覆盖，大面积漏防地块须无偿补防，补防地块不计入结算面积；

4.灾情处置及时到位，无连片减产、绝收情况；

5.完整交付全部纸质、电子作业档案，台账、影像、地块数据真实可追溯，作为据实结算法定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0.5‰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0.5‰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粮食安全。粮食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病虫害防控处置率达到90%以上。加快推广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持续推进，确保不因监测预警不及时错失最佳时期，确保不因救灾措施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成灾危害。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12月31日

4.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达到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

《关于用好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渭农发〔2026〕63 号）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实施范围

结合调研现状和历年冰雹、强降雨、内涝、病虫重发情况，明确汛期干旱、洪涝受灾预警重点区域为蔺店镇，聚焦蔺店镇玉米受灾高风险片区开展玉米病虫害防控。

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重点围绕玉米大斑病、小斑病、玉米螟、棉铃虫、草地贪夜蛾、黏虫等病虫害防治和促灌浆、促单产提升安全度汛所开展必要的统防统治，补助对象为实施玉米“一喷多促”的统防统治组织。

2.实施内容

项目资金 24 万元，计划实施面积 1.2 万亩以上，作业服务单价不超过 20 元。主要围绕夏玉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汛期干旱、洪涝受灾预警重点区域实施玉米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

抢抓玉米灌浆关键窗口期，开展灌浆期集中统防，对风险地块全覆盖飞防。配齐杀虫、杀菌剂、叶面肥与生长调节剂，一次施药兼顾病虫防控与抗逆增产。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 24 万元，预算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经理和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的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2、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3、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防治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4、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防治效果评价和防治竣工验收工作会议。

5、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施工作业过程性资料和工作总结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六、付款方式

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注：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款=成交单价*最终实际服务亩数。

七、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防治服务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存在未防、漏防、防治效果未达到项目要求的，立即进行补防，如因未防、漏防未达到要求的或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4、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资格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供应商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以上 1.2、1.3、1.4 项内容可提供承诺函，可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1.5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2）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__（公司名称）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合同包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和合同包名称）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_____（存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 _____（供应商）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合同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 ___年 __月 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详细评审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报价函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三、质量保证

四、其他材料

一、磋商报价函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和合同包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并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分项名称	预估面积（万亩）	综合单价（元 / 亩）	预估小计（元）	备注
1	临渭区2026年省级农业专项资金粮油等防灾减灾救灾项目	1.2			
2	总计				预估总价，最终据实结算

1、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货物、工程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或服务内容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自主增项。

3、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根据最终成交报价提交最终清单报价。

4、（单价限价：20.00元/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和合同包名称）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不响应）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 12 月 31 日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付款方式	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邀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合同最终结算方式为据实结算，合同最终价款=成交单价*最终实际服务亩数。		
4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注：1.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和合同包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技术响应文件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如有偏离需予以说明。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3.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从事该行业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质量保证

四、其他材料